

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複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請參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複查成績辦法。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，大考中心將轉知本校，再依本校計分方式重新計分，若達通過標準，始由本校逕行通知。
- 二、如學科原始成績換算為本校成績有誤者，請填下表申請複查。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本校准考證號				考生姓名	
報考學系/學程 (主修別/類別)	____學系/學程·主修別/類別____			聯絡電話	
科目	學科測驗原始 級分成績	本校成績	※複查後成績 (本校填寫)	※複查結果	
考生簽名			※回覆日期	年	月 日

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
注意
事
項

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詢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(一)成績單(請至考生入口網列印)、(二)複查費繳費收據及(三)回郵信封一只(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，以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繳費收據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，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，務必列印收據明細。

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

匯款帳戶：185350004477

帳戶名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－招生 403 專戶

四、同一科目得申請複查一次，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。

五、本申請表請寄至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(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)。

六、複查期限：第一階段(共同科目)自 111 年 3 月 15 日(二)至 111 年 3 月 17 日(四)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

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本校准考證號				考生姓名	
報考學系/學程 (主修別/類別)	____學系/學程·主修/類別____			聯絡電話	
※成績榜務組 複查結果					